

#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阿美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 計費	115年8月30日至116 年6月30日止或經費 用罄為止。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1名，備 取若干名。 ※進用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錄取後需協助指導相關競賽。
排灣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布農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客語(四縣腔)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客語(海陸腔)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臺灣台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s://lf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之一：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或取得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三)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任地方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

3.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115年6月30日(二)~7月2日(四)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新庄仔巷2號）。聯絡電話：04-26314707分機711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三)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三)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書面資料審查(含報名表、資格證件、教學檔案、任教經歷、指導或參賽獲獎紀錄證明…等)：成績佔40%。

本校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通知面試。面試通知採電話聯繫方式辦理，僅通知獲邀面試者；未接獲電話通知者，即不列入本次面試名單，恕不另行通知。

(二) 面試：成績佔60%。

(三)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一) 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擇優進行面試，將由本校教務處於7月1日（三）前電話通知。

(二) 面試時間訂於115年7月3日（五）上午10:00。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第1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2、3次放榜，第2次額滿不辦理第3次放榜，依

此類推)：

1. 本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2. 放榜日期、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放榜。

(三) 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2. 原則上為放榜結束後半小時內可提出申請，並視考試結束時間調整，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時間內攜帶學、經歷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教務處驗後歸還，並擇期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校務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

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件三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  
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貼照片處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備註： 一、甄選時間：115年7月6日（星期一）的上午，由教務處電話通知。 二、考試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新庄子巷2號（04）26314707 三、考試時需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